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2,950,000元，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基礎設施設計及營運，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技術支持，燃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站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及提供相關設備、裝置及其他配套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2,950,000元，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基礎設施設計及營運，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技術支持，燃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站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及提供相關設備、裝置及其他配套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永茂
永富
- (2) 買方： 千凱（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邢念祖（Hsing Nien Tsu）（為永茂的最終控股股東）
黃美蓮（Wong Mei Lin）（為永富的最終控股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茂、永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後將全部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轉讓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稅項彌償契據

賣方將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惟受稅項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賣方向買方承諾就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若干稅項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彌償。

擔保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回報，擔保人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擔保，據此，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與目標公司的任何未披露負債有關的賣方負債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惟受擔保所載限制所規限），並承諾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彌償。

代價及其調整

代價人民幣352,950,000元將由買方分三期以現金償付：

- (a) 首期付款將由買方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十五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第二期付款（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由買方於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約定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目標集團的完成日賬目並交付予買方）後第15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及
- (c) 末期付款（可就因目標集團任何未披露負債或違反擔保而產生的賣方負債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支付予賣方。

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 (a) 倘基於完成日賬目計算的目標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總額高於或低於基於二零零九年備考賬目計算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總額，則代價將按根據以下公式算得的調整金額予以上調或下調：

調整金額 = 完成日資產淨值 - 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

「完成日資產淨值」指基於完成日賬目計算的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指基於二零零九年備考賬目計算的目標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總額

倘調整金額為正值，則第二期付款將增加相同金額；倘調整金額為負值，則第二期付款將下調相同金額。

- (b)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結構調整。倘該結構調整未能完全按買賣協議預期般完成，只要買賣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代價應按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公式計算的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的有關代價金額予以下調。

代價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於銷售股份付款當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以港元支付。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前重組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已承諾促成根據買賣協議約定條款完成完成前重組。完成前重組涉及資本化股東貸款及轉出目標集團的若干除外資產。

賣方已承諾將採取一切行動，以取得完成完成前重組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及首期付款僅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完成前重組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在所有方面均已實現及完成；及
- (iii) 買方已取得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賬目。

賣方須竭力確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惟獲買方另行豁免者除外），否則買方有權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竭力達成先決條件，則賣方須支付2,000,000港元的賠償金。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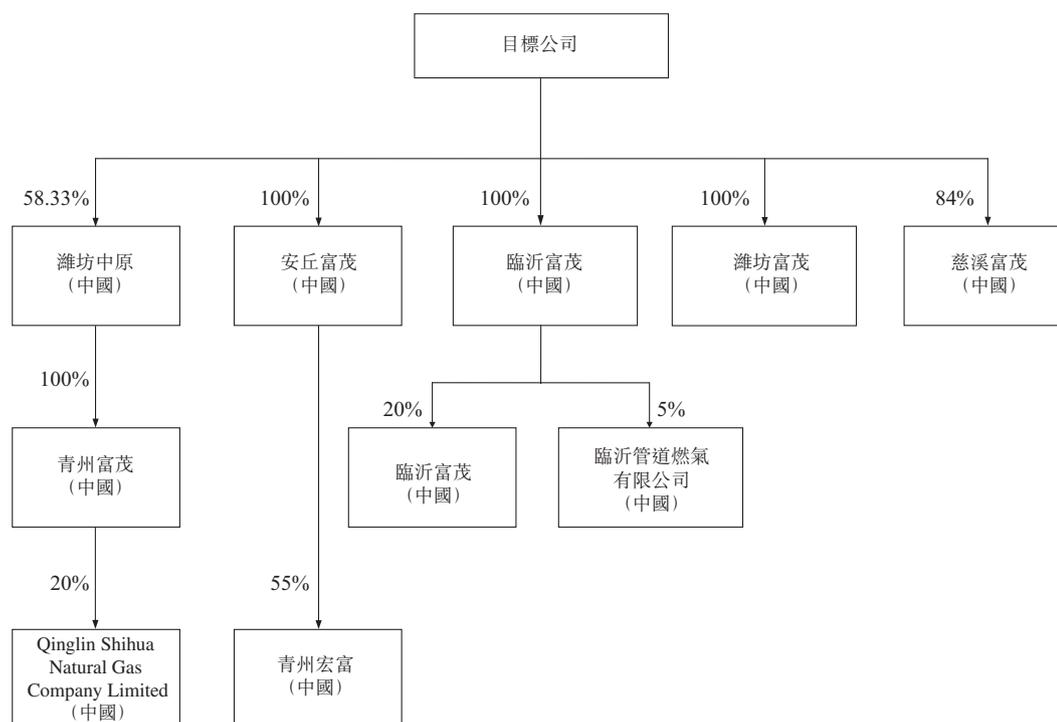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可於完成後由賣方選擇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倘：

- (a) 目標集團的完成後結構調整未完全按買賣協議預期般完成，而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相關資產淨值總額少於買賣協議規定的協定界限，且買方要求賣方購回相關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
- (b) 目標集團的完成後結構調整未完全按買賣協議預期般完成，而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相關資產淨值總額超過買賣協議規定的協定界限；或
- (c) 未滿足第二期付款的任何特定條件（倘未獲豁免）。

就此，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將所有銷售股份轉回賣方，而在此規限下，訂約方不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完成前重組後的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由永茂及永富各擁有50%。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建設、基礎設施設計及營運，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技術支持，燃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站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及提供相關設備、裝置及其他配套服務。

(D)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性常項目前溢利 (附註)	31,843,034	42,696,683
除稅及非經性常項目後溢利 (附註)	28,744,045	31,264,739

附註： 假設完成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252,185元，乃假設完成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E)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i)二零零九年備考賬目；(ii)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報告；及(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增長潛力而釐定。

(F)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藉以擴大其在中國經營燃氣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營業務戰略性遍佈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藉以擴大其於山東省及浙江省當地市場份額的平台。

目標集團已在相關地區完成管道系統建設並已全面展開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山東省及浙江省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國東部及東北部沿海地區正在發展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終端項目，該等項目將增加這些地區的天然氣供應。山東省及浙江省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是本集團重點發展以在未來數年實現業務加速增長的地區。通過收購事項獲取天然氣資源後，本集團將可成為該地區的主要燃氣營運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極佳機會，藉以擴張其於山東省及浙江省的業務營運，並與本集團於該等省份的現有燃氣營運產生協同效益，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現有業務遍及省會城市及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蘇州、廈門、啟東、谷城、寧波、滕州、什邡、昆山、濟寧及遂寧。

買方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備考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賬目，假設完成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安丘富茂」	指	安丘富茂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慈溪富茂」	指	慈溪富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擁有84%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賬目」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予以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前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交易當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中所約定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52,950,000元（可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指	對買賣協議所約定的代價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
「稅項彌償契據」	指	由買賣雙方將於完成時訂立的稅項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其中指明的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付款」	指	人民幣52,500,000元，即代價的15%；
「首期付款」	指	人民幣176,475,000元，即代價的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擔保」	指	擔保人及買方將於完成時訂立的擔保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擔保」分節；
「擔保人」	指	邢念祖（Hsing Nien Tsu）及黃美蓮（Wong Mei Lin），乃賣方因收購事項引致的若干責任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臨沂富茂」	指	臨沂富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且「訂約方」一詞應按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安丘福茂、慈溪福茂、臨沂福茂、青州福茂、青州宏富、濰坊福茂及濰坊中原；
「完成前重組」	指	目標集團建議重組，為買賣協議約定前提條件之一，包括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除外資產；
「買方」或「千凱」	指	千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州富茂」	指	青州市富茂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濰坊中原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
「青州宏富」	指	青州市宏富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安丘福茂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份，且以賣方名義登記及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因於完成前將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資本化而不時將予發行的相關其他股份；
「第二期付款」	指	人民幣123,975,000元，即代價的35%；
「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結欠永茂及永富的股東貸款約20,850,975港元及約20,850,975港元，將被資本化至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惟本公告所提及的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的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	指	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並由永茂及永富各自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於完成完成前重組後的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國內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賣方」	指	永茂及永富；
「濰坊富茂」	指	濰坊富茂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附屬公司；
「濰坊中原」	指	濰坊中原富茂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擁有58.33%權益的附屬公司；
「永富」	指	永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茂」	指	永茂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